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 0602 执 283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13 层 B、C 单元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7881554L。

法定代表人：YONG SUK CHO, 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符东旭，男，1980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花园里梅园 3-2-201 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28198001270032。

被执行人王晶，女，1980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花园里梅园 3-2-201 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35198005221266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符东旭、王晶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符东旭、王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符东旭、王晶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符东旭、王晶共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花园里梅园 3-2-201 室房产一套，产权证号：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003224 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
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符东旭、王晶共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花园里梅园 3-2-201 室房产一套，产权证号：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003224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杨峰锐

执行员 李 彦

执行员 王 磊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
竞秀区人民法院  
书记员 刘 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